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185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黃學煜

電話：02-27815696轉3159

傳真：02-2781-0626

電子信箱：ur00796@mail.taipei.
gov.tw

主旨：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第五點、第十點規定，業經本府111年7月11日府都新字第1116018549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uro.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副本：

市長柯文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185491號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第五點、第十點規定，並自111年7月20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第五點、第十點修正規定」1份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第五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額度：

(一)每棟建築物補助一座電梯。但地上一層共用部分(門廳)，地上二層以上完全區劃獨立之建築物，得依完全區劃獨立部分設置者，依其電梯座數補助。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二)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但屬本府依法公告劃定之整建住宅(以下簡稱整宅)或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之申請案者，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且不受前款補助金額之限制。

(三)整宅都市更新地區之申請案，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者，於一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補助金額再加計新臺幣一萬元；超過一萬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補助金額再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依本款加計後之總補助金額得不受前二款補助金額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九十。

(四)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依本作業規範申請增設電梯補助並獲核准者，該棟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善盡電梯管理維護之責，更新處應每半年辦理書面檢查，並得視情況派員實地訪查。